

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53628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5004469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131019182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觀光組織：指會員跨三個國家以上，且與觀光產業相關之國際組織。
- 二、旅遊展覽：指參加政府觀光單位所籌辦在國外舉辦或參加之專業旅遊展覽、旅遊交易會。
- 三、國際會議：指包括外國代表在內，且人數達五十人以上之會議。
- 四、會議旅遊：指配合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在中華民國舉辦所提供之旅遊服務。

第三條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，其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就下列支出費用按百分之二十，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，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：

- 一、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。但以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者為限。
- 二、參與活動前後一週內，確為宣傳推廣目的所發生之業務接待費用。
- 三、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。
- 四、推廣用宣傳品，包括摺頁、手冊、手提袋、資料袋、錄影帶、影音光碟及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攤位租賃、搭建、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。

第四條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，其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就下列支

出費用按百分之二十，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，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：

- 一、參加國際觀光組織之年度會費。
- 二、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。但以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者為限。
- 三、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。
- 四、宣傳資料包括摺頁、手冊、手提袋、資料袋、錄影帶、影音光碟及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。
- 五、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。
- 六、展覽攤位租賃、搭建、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。

第五條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推廣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，其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就下列支出費用按百分之二十，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，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：

- 一、人員前往國外之旅費。但以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者為限。
- 二、在國外參與國際會議前後一週內，確為爭取國際會議前來中華民國召開目的所發生之接待費用。
- 三、為爭取國際會議，接待國外考察團前來進行實地探勘之相關費用。
- 四、媒體廣告之刊登費用。
- 五、製作爭取國際會議宣傳資料，包括摺頁、手冊、手提袋、資料袋、錄影帶、影音光碟及其他衍生之費用。
- 六、購置本土物產或紀念品之費用。
- 七、攤位租賃、搭建、佈置及佈置品運送之費用。

第六條 依前三條規定抵減之金額，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，不得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。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觀光產業，應檢附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、國際觀光組織、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前，將邀請函或報名書表等相關資料送交通部觀光署審核後，發給書面核准函。
- 二、參加國際觀光宣傳推廣、國際觀光組織、旅遊展覽或國際會議及會議旅遊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書面核准函、參與推廣活動證明文件及各項原始憑證影本送交通部觀光署審核後，轉由交通部核發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檢附前款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之觀光產業，其支出之原始憑證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虛報不實情事者，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之投資抵減率，由行政院每二年檢討一次，為必要之調整及修正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